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2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我公司现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的第三大股东厦门银行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2012年分两次定向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将向现有股东进行,现有股东以每10股配2.8股,增资股价暂定为3.5元/股,增资数量3,003亿股,增资金额暂定为12.9亿元;第二次增资将主要向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现有股东中的前二大股东也可以选择性参加增资,增资价格暂定为4.5元/股,PB值为1.58倍,增资时间待定,增资数量以向新策略投资者和前二大股东约的认购数为准。

厦门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支撑该银行未来业务发展,基于该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的前提下,参与厦门银行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拟投入资金约8400万元,新增认购股数23,999,976股。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5日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2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参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资金83,999,916元,认购价格为3.5元/股,认购股数为23,999,976股,增资缴款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

2.此次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4.此次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现有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0年6月上市以来,于2010年年度报告时进行了利润分配,2011年度因公司投资超募项目,属于建设期,全年净利润较少,为了更好的把资金运用在公司的经营上,故未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7.23%,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1年	0.00	20,708,657.77	41,261,766.99
2010年	15,360,000.00	52,088,754.37	
2009年	0.00	50,987,887.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7.23%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40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向云南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该笔委托贷款将用于2012年7月8日到期归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030号公告”。

为保证天安化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减轻其资金压力,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费用,公司拟对该笔委托贷款进行延期一年,年利率6.941%,贷款期限自2012年7月8日起,到期日为2013年7月8日。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贷款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4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邵卫锋律师、谢卫律师出席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14,95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133 公告编号:临2012-007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为人民币0.10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1日

● 除息日:2012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0日

● H股股利的现金红利发放办法请参见本公司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时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金额: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股东登记在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7,035,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70,353.7万元(含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7月20日前向公司提供有关税务信息,包括所在国家、股东全称、税务登记证号等,以便公司代扣代缴股利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公司现为厦门银行的股东,持有该银行普通股85,714,200股。厦门银行在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决定2012年分两次向现有股东和新的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第一次拟向现有股东按1.8%的比例进行增发,增发价格为每股3.5元人民币。该行2011年末每股面值净2.84元人民币的1.23倍,增发数量3,003亿股,募集资本金10,511亿元,在2012年7月19日完成认购股份缴款工作。鉴于该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的前提下,参与厦门银行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共需增资83,999,916元,认购股数23,999,976股。第二次增资将主要向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现有股东中的前二大股东也可以选择性参加增发,增发价格暂定为4.5元/股,PB值为1.58倍,增发时间待定,增发数量以向新策略投资者和前二大股东约的认购数为准。

2.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厦门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2,500,00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保险业务;提供担保业务;办理企业财务信用周转用资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兑、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外汇、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5.股权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1年末,厦门银行前十大股东

由于厦门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尚未结束,故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不确定。

3.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1年末,资产总额700,81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31,12亿元;负债总额670,37亿元,存款总额451,86亿元;所有者权益30,44亿元;实现净利润3,79亿元。不良贷款率1.03%,核心资本充足率13.18%,拨备覆盖率359.68%。

4.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参与此次厦门银行增资扩股,不需要签订正式交易合同。根据厦门银行2012年6月29日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增资扩股公告》的规定办理增资扩股事宜。

5.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6.对外投资的风险

1.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共需83,999,916元目前尚未出资,如果该项资金缴纳不上,则有此次对外投资失败的风险。

2.厦门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厦门银行将受到负面影响,则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将受损。

3.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并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公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责令你公司予以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补充披露与施诺奇、斯朗柏、香港汇联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更正后的2011年度报告。

你公司应当在补充披露公告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若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针对广东证监局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尽快形成整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2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参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的第三大股东厦门银行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2012年分两次定向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将向现有股东进行,现有股东以每10股配2.8股,增资股价暂定为3.5元/股,增资数量3,003亿股,增资金额暂定为12.9亿元;第二次增资将主要向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现有股东中的前二大股东也可以选择性参加增资,增资价格暂定为4.5元/股,PB值为1.58倍,增资时间待定,增资数量以向新策略投资者和前二大股东约的认购数为准。

厦门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支撑该银行未来业务发展,基于该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的前提下,参与厦门银行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拟投入资金约8400万元,新增认购股数23,999,976股。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